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英唐智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2,657.61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的原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2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剩余超募资金 13,618.53 万元。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我们认为：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能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故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二、关于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推动我国电子控制器智能化，并适应未来智能家居产业升级的趋势，英唐智控在原有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上拟规划“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

我们认为：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故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三、关于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英唐智控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署《关于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认为：公司签订协议能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英唐智控重大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同意英唐智控签订此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一木

刘骏峰

陈俊发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